

国际商学院（金融学、财务管理、法语、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

细则（普通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张奕华、员巧云

副组长：庄慧娟、邓慧、董光柱

成员：李少育、李晓春、赵淑芳、梁敏仪、张相平、王薇薇、赵莉莉、张雨、梁吉、王学平、丘小英、马学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1、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专项计划名额和普通类名额两部分进行统筹分配。

2、专项计划名额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名额和学校专项计划名额。国家专项计划名额由教育部单列名额下达，学校专项计划名额由学校单列分配。

3、普通类名额包括基本名额和奖励名额。基本名额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奖励名额根据上一年考研录取率、上一年推免工作完成质量及教学改革绩效等因素来分配。

4、学院2023级各专业的名额分配根据专业人数进行分配，即各专业名额应为： $\text{专业学生人数} / \text{2023级总人数} \times \text{学校分配学院推免名额}$ 。

三、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3、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如有意向参加推免，需在本年度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完成学分成绩转换。

四、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1、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2、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需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并统一纳入学业成绩，学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进行合理认定。

3. 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1）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每类奖励加分不超过25分，发明专利类奖励加分不超过5分，其他类加分不超过20分。

（2）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五、同分排序规则：

若学生综合成绩出现同分，按以下顺序依次比较，直至确定排序先后：

- （一）学业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
- （二）若学业成绩相同，则奖励加分总分高者优先；
- （三）若奖励加分总分相同，则依次比较“专业竞赛类”“课题类”“其他类”“论文作品类”“专利类”单项加分，高者优先；
- （四）若仍相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以投票方式决定排序。

六、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一） 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论文作品类型	第一作者 加分	第二作者 加分	第三作者 加分
T类	25	20	10
A类	15	10	5
CSSCI收录论文	10	5	3
省级以上公开发 CNKI收录刊物（见 刊）	3	2	1

论文作品内容原则上与专业相关，分为四个档次，T类第一作者加分

25分，A类第一作者加分15分，CSSCI收录论文第一作者加分10分，其他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需见刊，有录用通知不算）加分3分。论文作者署名所属单位应为华南师范大学，每类论文署名前三的同学方可加分，前三中每靠后一名，分数按照50%逐级递减。省级以上公开发行人物CNKI收录刊物最多计2篇，论文作品类加分累计最高为25分。学生与指导老师共同发表论文，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在计时时，仍可认定为第一作者加分。学生在外文期刊/论文集发表的论文，未被知网收录则不加分。

（二）课题类加分细则

级别	课题名称	第一署名加分	第2-5名署名成员加分
国家级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	10、5、3、2
省级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	5、3、2、1
	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攀登计划专项）	10	5、3、2、1
校级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3、2、1、1
	校教务处、学工部、团委、创业学院立项的课外科研课题	5	3、2、1、1
其他（限2项）	未进入上面所列项目，需学生单独申报，须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评议认定	3	2、1、1、1

课题类加分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其他，第一署名分别加20、10、5、3分，每级课题第2-5名成员可加分，按照每靠后一名分数按照50%逐级递减。其他类课题最高限报2项，申报课题原则上需与专业发展相关。同一项目申报的课题只计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课题类加分累计最高为25分。

原则上课题需要结题证明材料，但考虑到某些课题持续时间较长，递交书面情况说明后，提交立项证明材料，供推免工作小组审核。部分学生课题未结题的项目，如项目未到结题时间的，按照立项未结题算50%分数：如项目到结题时间但未能结题的，不予加分。学生参加教师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为教师的，学生属于成员中第1-5署名的可以加分，课题级别由推免工作小组评议认定。

（三）专业竞赛类加分细则

类别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第一等级	1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多语种演讲、写作、阅读大赛（国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一等奖及以上加25	2	中国大学生5分钟科研英语演讲比赛（国赛）	中国学术英语教学研究会，中国英汉比较研究会专门用途英语专业委员会

分、二等 奖加 15 分、三等 奖及优秀 奖加 10 分	3	“外教社杯”全国法语演讲比赛	教育部高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法语分 委会、中国法语教学研究会
	4	CGTN 法语大赛（原 CCTV 法语大赛）	中国国际电视台法语频道
	5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 会/MPAcc 学生案例大赛组委会
	6	CGMA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英国皇家特许 管理会计师公会
	7	IMA 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8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 联和承办高校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主办
	9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 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 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 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广东省人 民政府等
	10	“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 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11	“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	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2	全国大学生金融挑战赛	共青团中央发展部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14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参与奖不加 分）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15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国赛）	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
	16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 赛（国赛）	中国工商银行
	17	CFA 协会投资分析大赛（全球总决赛）	CFA 协会
第二等级 一等奖及 以上加 15 分、二等 奖加 10 分、三等 奖及优秀 奖加 5 分	1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多语种演 讲、写作、阅读大赛（省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 研究中心
	2	中国大学生 5 分钟科研英语演讲比赛 （省赛）	中国学术英语教学研究会，中国英汉比较 研究会专门用途英语专业委员会
	3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 大赛（省赛）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 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 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4	亚太青年 Model APEC 大会（国赛）	北京市环亚青年交流发展基金会，外研 社国才创培中心，全球农业发展青年论坛
	5	广东省“联盟杯”本科高校英语写作大 赛（省赛）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 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 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英语写作教学联 盟
	6	全国法语人才竞赛	中国法国工商会、法国驻中国大使馆、法 语大学联盟

	7	粤港大学生法语演讲比赛	法国驻广州总领事馆
	8	法语诗歌翻译大赛	北京法国文化中心
	9	法语戏剧大赛	法国驻中国领事馆
	10	广东大学生金融建模大赛	共青团广东省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11	《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权益保护局
	12	德勤数字化精英挑战赛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13	普华永道杯“决战 24h”商业挑战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4	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	华为公司
	15	“泰迪杯”数据挖掘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办，广州泰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承办，广东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华南师范大学协办
	16	“大湾区杯”粤港澳金融数学建模竞赛	数学建模协会
	17	“福思特杯”全国大学生审计精英挑战赛	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主办，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为承办单位，广州市福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千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持单位
	18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9	广东绿色金融创新推广案例分析竞赛	广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广州市绿色金融协会
第三等级 一等奖及以上加 8 分、二等奖加 5 分、三等奖及优秀奖加 3 分	1	华南师范大学“勤勤杯”英语演讲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部（处）、教务处
	2	广东省“联盟杯”本科高校英语写作大赛（校赛）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校英语写作教学联盟
	3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多语种演讲、写作、阅读大赛（校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4	“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校赛）	中国外语战略研究中心，中国外语教材与教法研究中心，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5	亚太青年 Model APEC 大会（校赛）	北京市环亚青年交流发展基金会，外研社国才创培中心，全球农业发展青年论坛
	6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校赛）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7	毕佛听写比赛	法国驻中国领事馆
	8	法语歌曲大赛	法国驻中国领事馆
	9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今经乐道”经济热点分析大赛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10	“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之大学生启航赛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等单位共同主办, 中山大学高等继续教育中心承办
	11	CVA 协会全国高校估值建模大赛	注册评估师协会
	12	全国优秀大学生经济金融论坛	教育部金融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华南师范大学行业分析大赛	华南师范大学
其他（最多计两项）	未列入上表中学生参与的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及优秀奖加 1 分；如属重大竞赛未列入上表，需有学生提出申请，说明其竞赛内容和价值，由推免工作小组确定等级加分		

竞赛类加分分为三个等级及其他，每个等级相应奖项的第一署名成员得分如上表所示，第 2-5 名署名成员加分依次按照 50% 逐级递减（取整数）。竞赛类需提供获奖证书，署名以证书为准。参加竞赛原则上需与学业和学术发展相关，未列入上表的竞赛原则上属于其他类，按其他类加分，最多计 2 项。如属重大竞赛未列入上表，需由学生提出申请，说明其竞赛内容和价值，由推免工作小组确定等级加分。校级以上竞赛，参赛单位需为华南师范大学。同一赛事如有校赛、省赛、国赛或初赛、复赛、决赛，最高级别按相应赛事所在类别加分，其余级别依次降等级计分。同一赛事只计最高级别分数，不重复叠加（学生以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或不同年份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以分别加分，不算重复；学生以同一项目参加不同年份或级别的比赛，只计最高级别分数，不重复计分）。竞赛类加分累计最高为 25 分。

亚太青年 MODEL APEC 大会增加区域赛，区域赛获奖按校赛一等奖加分。

（四）专利类加分细则

专利类型	第一署名加分	第2-5名团队署名加分
专利	5	3、2、1、1

专利类第一署名加分为 5 分，第 2-5 名署名成员按照 50% 逐级递减。专利类累计加分最高为 5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算专利，不加分。外观专利不加分。专利的申请与授予时间均应在大学学习期间。

（五）其他类加分细则

其他类奖励加分由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其他类加分累计最高为 20 分。

七、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名单报学校。

八、其他

1、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自行在接收录取阶段的规定时间内通过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各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填报志愿，按照招生单位的要求参加复试和录取工作。

2、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3、获得推免资格后至当学年结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一）不能按时毕业者，或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被发现所提供的成绩或其他材料不实、弄虚作假者。

4、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要与学院签署承诺书，承诺遵守以上三条规定，承诺不因个人主观（海外升研、就业等）原因浪费推免名额。

5、已报名参加专项推免的学生，原则上不重复报名普通类推免，如学生本人确认转报，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后审批。

九、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国际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名：李少育

国际商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员巧云

